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劉冠甫

相 對 人 鄭弘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最後住所地在「高雄市苓雅區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